

从改旗和抬旗看八旗中民族成分的变化

李云霞

八旗制度是满族特有的一种军政合一的社会制度。包括满洲八旗、蒙古八旗、汉军八旗三个组成部分。在有清一代，他们都是“旗人”，但在八旗之下，既有满洲、蒙古、汉军之别，更有上三旗与下五旗之分。

清太祖努尔哈赤建立八旗制度，就是为了统辖广大的满洲、蒙古、汉军之人，使他们都在八旗制度的管辖之下。据史书记载：“太祖……太宗（皇太极）……爱立八旗，……每旗析三部，以从龙部落及傍小国臣顺者子孙、臣民为满洲；诸漠北引弓之民、景化内徙者，别为蒙古；而以辽人、故明指挥使子孙、他中朝（亦指明朝）将众来降及所掠得，别隶为汉军。”凡被编置在八旗之下的人们，不管满洲也好，蒙古也好，汉军也好，都可自称或被称为“旗人”即满族人。

八旗分别以正黄、正白、正红、正蓝四色和在这四色旗外围镶边的镶黄、镶白、镶红、镶蓝的八种旗为标志。皇帝亲自统帅镶黄旗、正黄旗、正白旗，称为上三旗，其余的五个旗为下五旗，由王公们统辖。按上三旗与下五旗的排列次序，同等旗分的成员相互改换，称为改旗，而由下五旗抬入上三旗

者，称为抬旗。同等旗分或不同旗分之间的旗人相互改换，影响到八旗内民族成分的变化。

改旗，有三种情况：一种是同等旗分内（同色旗分除外）的成员相互改换。以八旗满洲为例，哲楞额由满洲镶黄旗改隶满洲正黄旗，郎贵由满洲镶黄旗改隶满洲镶白旗。这种情况在八旗蒙古、八旗汉军中也时有发生。第二种是不同旗分间成员的相互改换。如蒙古旗分改隶满洲旗分。明安，博尔济吉特氏，其先世元裔为蒙古科尔沁兀鲁特部贝勒。天命七年（1622）二月，明安及同部贝勒兀尔宰图、锁木诺、绰乙喇札尔、达赖、密赛、拜音代、噶尔马、昂坤、多尔济、顾禄、绰尔齐、奇笔他尔、布彦代、伊林齐、特灵、喀尔喀部贝勒石里胡那克，并诸台吉等三千余户，驱其牲畜来归，授三等总兵官，别立兀鲁特蒙古一旗。天聪六年（1632年），罢蒙古旗，俱散隶诸贝勒所领牛录。明安改隶满洲正黄旗。喀兰图，顺治时由蒙古正黄旗分改隶满洲正黄旗。莽鹄立，原在正蓝旗蒙古旗分查克丹佐领下，（康熙六十一年）（1722年）十二月，奉旨带同族人共六十三名，移于镶黄旗满洲旗分。不同旗分间的改隶，在吴振械：《养吉斋丛录》中记

载的最详细：“按国初各部落及汉人之归附者，分隶满、蒙、汉八旗，亦时有改易，如华善本隶汉军正白旗，其先苏完人，因改入满洲籍，此汉军改满洲也。和济格原本蒙古乌鲁特人，后隶正白旗汉军，遂为何氏，此蒙古改汉军也。莽鹄立本蒙古正蓝旗人，后擢入满洲镶黄旗，此蒙古改满洲也。王国光先世为满洲，姓完颜，其父初为明千总，归附后隶正红旗汉军；乾隆十八年，命其子孙及同族仍改入满洲正红、镶白二旗，此改隶之后，继又复改也。佟国纲先世本满洲，后率明人来归，隶汉军，国纲请仍隶满洲，部议以佟姓官多，应仍留汉军，国纲一支改隶满洲；此又或改或不改也。似此者不可枚举。第三种是八旗“旗分”改隶“包衣”三旗及“包衣”三旗改隶八旗“旗分”的情况。雍正二年（1724年）九月谕旨：“有宗室管理佐领者，着归包衣”，如镶蓝旗满洲“澄任管理佐领”改隶包衣；而“镶蓝旗包衣二参领所属第二佐领焉德，合族移出与正黄旗分”。

抬旗。据吴振棫：《养吉斋丛录》记载：“建立功勋，或上承恩眷，则有由几务府旗下，抬入满洲八旗者；有由满洲下五旗，抬入上三旗者。谓之抬旗。然惟本支子孙方准抬，其胞兄弟仍隶原旗。”如高名选“镶黄旗人。世居辽阳地方。国初来归，原隶包衣。于雍正十三年（1735年）九月……著出包衣，入于原隶满洲旗分。”陈善道“镶黄旗人。世居海州地方。国初率族人来归，原隶包衣。于1734年（雍正十二年）九月……著出包衣，入于本旗。”诺未彻沉“正白旗人，世居喀抬沁地方。国初来归……由本旗包衣改隶。”同时，皇太后、皇后“丹闱”（满语，“母家”之意）在下五旗者，无论蒙古和汉军，皆可抬入上三旗的满洲旗分中。“孝康章皇后，佟佳氏。……后家（母家）佟氏，本汉军。上命改佟佳氏，入满洲。后族

抬旗自此始。”¹⁰佟佳氏的“佳”字，是汉姓抬旗后，例加的字眼。“孝仪纯皇后，魏佳氏，内管领清泰女。……后家魏氏，本汉军。抬入满洲旗，改魏佳氏。”¹¹孝哲毅皇后，阿鲁特氏，户部尚书崇绮女。后家由蒙古正蓝旗升隶满洲镶黄旗。¹²又如朝鲜族金简，初隶内务府汉军，因其妹为高宗的贵妃，嘉庆初，仁宗命其族改入满洲正黄旗，赐姓金佳氏。¹³

还有一种情况，就是清中叶以后，为了解决八旗满洲即满洲的正身旗人的生计，并企图缓和汉军旗人的反抗斗争，清统治者放宽对八旗成员的控制，准许汉军旗人出旗为民。而内务府汉军亦即包衣汉军就没有出旗为民的规定。他们都是皇室的“世仆”和皇室庄园劳动者的内务府壮丁一样，他们的身份地位都是农奴和家奴，是没有人身自由的，所以内务府旗人与八旗的汉军旗人是有区别的。汉军旗人在没有出旗为民以前是应该当作满族成员看待，而从来不准许出旗为民的内务府旗人，就理所当然的是满族的正式成员了。和八旗成员一样，内务府汉军旗人的抬旗和改旗也是允许的。按规定：“八旗汉军官员获咎，发入辛者库（满语 sinjeku，“内管领下食月未之人”之意），则改隶内务府汉军。其子孙官至三品以上，许奏请施恩，仍归原旗。”¹⁴阿灵阿就是一个改回原旗的例子。也有始终隶属于内务府，不肯奏请改回原旗的，如官至二品协办大学士的百领就是一个例外。¹⁵

满族做为一个民族共同体的名称，是在十七世纪三十年代才出现的。在其形成发展过程中不断吸收大量的汉、蒙等民族成员，增强、壮大了满族这个共同体。同时，在八旗组织内部，八旗组织的成员之间“改旗”和“抬旗”的情况时有发生，民族成分也相应地发生变化。另外，满族和蒙古族、满

族和汉族等民族间通婚的现象,也导致了民族成分的变化,这个问题在此就不多述及了。

注

金德纯: [《旗军志》《辽海丛书》(三)]
《清史稿》229, 列传 16。(《二十五史》本)第
1022、1025 页。
《历朝八旗杂档》第 1 包, 47 号。转引自傅克东、
陈佳华《八旗制度中的满蒙汉关系》
吴振棫《养吉斋丛录》卷 1, 页 2。北京古籍出
版社 1983 年版

《历朝八旗杂档》第 8 包, 转引自傅克东、陈佳
华《八旗制度中的满蒙汉关系》

吴振棫《养吉斋丛录》卷 1, 页 2。

《八旗满洲氏族通谱》卷 74, 页 3。

《八旗满洲氏族通谱》, 页 4。

《八旗满洲氏族通谱》, 卷 68, 页 24。

10 11 《清史稿》214, 列传 1, 第 978、979 页

12 《清史稿》214, 列传 1, 列传 255, 第 980 页,
1455 页

13 《清史稿》, 321, 列传 108, 第 1209 页。

14 吴振棫《养吉斋丛录》卷 1, 页 2, 页 3。

15 参见王钟翰《清史新考》第 54 页。

【责任编辑: 秋 心】

布尼阿林同志逝世

铁 男

满族社会活动家、书法家、诗人布尼阿林同志, 因病经医治无效, 于 1999 年 1 月 22 日 23 时许与世长辞, 享年 78 岁。

布尼阿林, 满洲正蓝旗人, 曾用名于桂岩, 号石农。1921 年 7 月生于河北承德。出身教育世家, 1944 年于吉林师大学, 1948 年毕业于北京师大历史系。先后于华北人民政府民政部、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、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办公室、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秘书长办公室等单位任秘书、副科长、团总支书记等职。1953 年 3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。1965 年后任围场教研室副主任、文物管理委员会副主任、承德地区行署文化局副局长、中共承德地委党史办主任。1988 年 2 月离休, 享受地专级政治生活待遇。布尼阿林同志博学多才, 善于书法、吟诗填词, 其胸怀坦荡, 一生兢兢业业, 勤勤恳恳, 赢得了社会各界和党组织的信任、好评和赞誉。他全身心的投入于清史、满族史和纳兰性德的研究, 在民族史、民族文化史以及保护和利用当地文物方面, 促进民族区域自治、民族经济文化发展方面, 做出了较大贡献。多次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、先进工作者、民族团结先进个人。其诗作、楹联也多次荣获河北省省级及全国一、二、三等奖。布尼阿林同志被选为中国世界民族文化交流促进会理事; 中国诗词学会理事; 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学会理事; 中国辽金暨契丹女真史研究会理事; 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理事; 中国避暑山庄保护协会名誉理事; 河北诗词协会理事; 河北楹联学会理事; 承德市满族经济文化发展促进会副会长; 承德市满族文史研究会会长; 承德纳兰性德研究会会长、名誉会长; 满族传统体育研究会名誉副会长等职务。

布尼阿林同志的逝世, 使我们失去了一位满族社会活动家, 失去了一位尊敬的师长。
布尼阿林同志安息吧!